XXX党支部委员会选举办法（草案）

（XXXX年XX月XX日党员大会通过后生效）

一、根据《党章》和有关规定，制定本选举办法。

二、XXX党支部委员会，由XXX党支部全体党员大会选举生。

三、大会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。候选人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。

四、XXX党支部由X名委员组成。经部门全体党员酝酿，提出X名候选人预备人选，报XX党委审核同意后，提交全体党员大会进行差额选举，差额X名，差额比例为XX%。

五、选举时，参加选举的党员必须超过应到会正式党员的4/5,方可进行选举。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，选举有效；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进行选举。

六、候选人所得成票超过实到会党员人数的半数，始得当选。如果所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以得赞成票数多少为序，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。如果最后几名候选人所得赞成票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就得票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，以得赞成票多少为序，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。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，不足的名额在得票未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中重新选举产生。如果接近应选名额，也可以减少名额，不再进行选举。

七、党员填写选票时，对所列候选人，同意的在其姓名下面的方格内划“O”，不同意的划“x”，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。如另选他人时，请在另选人一栏写上所选人的名字。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，超过应选人数的无效。

八、选举设监票人1名、计票人1名，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后生效。

九、大会投票顺序是：首先监票人、计票人投票，然后其他党员投票。

十、大会选举不设流动票箱。请假的党员不参加投票。

十一、本选举办法经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后生效。